

迈向全球保险会计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重点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2012年7月就联合研究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的讨论成果, 讨论主要针对6月下旬保险工作组会议 (IWG) 提出的反馈意见。

IASB 近期的讨论

7月份, IASB 讨论了保险工作组 (IWG) 6月25日和26日会议的成果。IWG 由IASB 建立, 主要成员包括资深金融高管、会计师、分析师、监管机构人员和其他保险业成员, 他们与IASB 工作人员和部分IASB 理事会成员一起对保险相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反馈。

在6月的会议上, IWG 讨论了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项目迄今为止的进度以及一些重大修订建议, 包括将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引入计量模型、保险合同的分拆方法和保费分摊方法的修订, 以及其他事项, 例如数据信息列报 (如已赚保费法) 和准则转换的问题。

7月16日, IASB 讨论了来自IWG 的反馈。会上未做出任何决议, 也未就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联合项目在7月的讨论议程制定任何计划。因此,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险前沿动态》将只讨论6月份的IWG 会议和7月份IASB 会议的内容。如欲浏览完整的项目汇总, 包括迄今为止做出的所有初步决议, 请参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第27期。

主要内容

- 保险工作组成员:

- 同意在计量保险负债时使用其他综合收益, 但是对这样做与IFRS 9中的混合计量模型所产生的相互影响表示担忧;

- 认为IASB 和FASB 最好能制定统一准则; 以及

- 提出了有关已赚保费法、保险合同的分拆 (包括在综合收益表中分解投资组成部分) 和准则转换等问题。

- IASB 预计在2012年年底发布应循程序文件 (工作人员意见稿或征求意见稿)。

- 7月份IASB 未做任何决定。IASB 和FASB 计划在2012年9月对列报、准则转换以及其他事项继续进行讨论。

迄今进展以及 IASB 的工作计划

IWG 成员赞成 IASB 和 FASB 制定统一的准则。他们认为，IASB 应该在风险调整、剩余边际法及单一综合边际法等方面，与 FASB 进一步趋同。但是也有些成员表示，基于他们初步的分析，他们认为 IASB 和 FASB 的方法差异不会导致利润结果产生重大差异。

部分 IWG 成员敦促 IASB 致力于提高建议质量，以免带来意外后果（《偿付能力标准 II》¹ 的执行问题就常常遭人诟病），而不是致力于达成一个统一的时间表。此外，很多 IWG 成员支持 IASB 开展进一步的现场测试，以了解近期决议的影响。比如对于分析方法（包括在综合收益表中分解

投资组成部分）、确定收入时使用的已赚保费法、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以及准则转换等的影响等，采用现场测试来了解情况可能尤为重要。此外，部分 IWG 成员认为对金融工具的计量和保险计量模型的修订建议可能会影响不同监管辖区保险产品和投资产品的分类。

IASB 工作人员认为有必要在准则的趋同性、质量和及时性之间取得平衡。基于过往经验，IASB 工作人员不愿意支持现场测试，因为他们发现这只能帮助他们确认现有问题而不是识别新的问题。但是他们表示，无论是否执行了正式的现场测试，IWG 都应该将有关建议的任何反馈或担忧直接传达给 IASB。

IASB 和 FASB 计划在 2012 年秋对其余问题进行重新审议。这些议题主要包括：

- 在计量资产连结保险负债（如相机参与分红合同与单位连结合同）时使用其他综合收益；
- 对剩余边际的计量；
- 列报；
- 准则转换；以及
- 应循程序（部分还是全部重新征求意见，或者是发布工作人员意见稿）。

在 IWG 的会议上，列席的 IASB 成员表示，他们尚未决定应循程序文件的形式，例如是征求意见稿（部分或全部征求意见）还是工作人员意见稿。IASB 工作人员称他们将在 10 月和 11 月起草应循程序文件，预计在年底（2012 年 12 月）发布。他们并未就准则的生效日期发表意见，尽管他们表示，最终准则最早也要在 2013 年下半年才有可能发布，取决于建议是否需要重新征求意见。因此，准则转换要求的生效日将不会与《IFRS 9-金融工具》的生效日（2015 年 1 月 1 日）一致（即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生效日期不会在 2016 年之前）。但有些 IWG 成员希望 IFRS 9 的生效日期与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生效日期能够保持一致。部分 IWG 成员认为，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修订需要五年的过渡期。

IASB 对 IWG 会议的评价

部分列席了 IWG 会议的 IASB 和 FASB 成员在 IASB 7 月份的会议上提出了以下看法。

- 来自美国的成员尤其大力主张趋同意见。
- IWG 会议讨论异常热烈，但是观点并不一致。
- IWG 强烈支持进行现场测试。这与近期欧洲财务报告咨询专家组（EFRAG）的反馈意见一致，后者要求对所有的新准则执行更多的现场测试。
- 尽管一些修改建议可能让保险公司付出极高的执行成本，但将大幅改进保险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
- 一位 IASB 成员认为，鉴于迄今为止的变化以及 IWG 所表达的顾虑之多，IASB 可能会就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修订重新征求意见。这位成员还认为 IASB 需要谨慎考虑其重新征求意见的方法。

1 《偿付能力标准 II》是欧盟规范欧洲保险业监管的指令。它为欧洲保险公司确立了一套修订后的资本要求和风险管理标准，并将取代现行的偿付能力要求。

IWG 对近期决议的反馈以及考虑中的议题

金融工具项目

IASB 金融工具项目的工作人员就

迄今为止的项目进度以及有关 IFRS9 的初步决议介绍了最新情况。很多 IWG 成员支持对金融工具模型所做的修订，包括引入其他综合收益这一计量范畴。部分成员对金融工具和保险模型计量方法的不一致表示担忧。

他们表示，虽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这一选择权并未纳入保险负债的计量方法，但其可能会被纳入金融工具模型（基于迄今为止的初步决议，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负债的变动必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成员认为 IFRS 9 和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应该更好地协调一致，以避免在资产以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时导致会计错配。很多成员还担心，如果没有满足套期会计要求，利率风险套期的结果可能会会计入损益，而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保险负债变动却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成员认为，这种会计错配将影响重大。IWG 成员还对 IFRS9 中对债务性和权益性证券的不同处理发表了意见，认为应类似对债务工具的处理，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将其变动转入损益核算。

保费分摊方法

IWG 大体支持保费分摊方法。有人担心 IASB 和 FASB 在保费分摊方法适用标准上的差异，但是 IASB 工作人员认为，由于实用性权益方案要求期限在一年或以下的保险合同适用于保费分摊方法，因此两者导致的差异不会太大。部分 IWG 成员认为，有关适用标准的措辞不够明确，要求依据更明确的原则制定适用标准和计量方法。

使用其他综合收益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

IWG 中的大多数报表编制者支持使用其他综合收益来列报由于折现率变动导致的保险负债的变动。但是，IWG 中的报表使用者和监管机构代表对有关方法的复杂性提出了若干疑虑，并就这种列报方式是否有效展开了辩论，尤其是会计错配的影响是否会导致损益和权益数据的频繁波动。大家普遍支持对保险负债和为偿付这些负债所持有的资产采取一致的处理方式。此外，部分报表编制者对 IASB 和 FASB 决定的其他综合收益法提出了以下疑虑。

- 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以摊余成本计量时，可能产生会计错配，尤其是按照 IFRS 9，管理交易组合的保险公司将被要求对折现率变动引起的保险负债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此外，他们还担心套期影响计入损益（当套期会计未能实现）所产生的错配，以及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被出售，出售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时，损益产生的

会计错配。部分报表编制者认为将公允价值选择权纳入保险负债计量可以避免产生很多会计错配。但是，部分使用者不愿意保险负债计量引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选择权，因为他们认为这会降低保险公司之间的可比性。部分 IWG 成员建议了另外一种避免会计错配的解决方案，即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方法来报告所有资产，尽管目前 IFRS9 尚不允许这样做。

- 对利息相关假设的列报和处理应与折现率一致。部分 IWG 成员认为利息相关假设的变动，例如对保单失效和退保的假设，应与处理折现率的变动一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这样的影响可能并不重大，因为利息相关假设的变动会被剩余边际抵销，而不会进入损益（在合同仍含有剩余边际的情况下）。
- 很多 IWG 成员还支持进行损失确认测试，从而在资产不能提供预期回报的情况下，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额转回损益。会上没有讨论损失确认测试的具体定义。
- 少数 IWG 成员认为，需要就其他综合收益制定概念定义。IASB 成员回应称，这是一个长期项目，并已提上议程。但是，等到其他综合收益的项目完全结束将会进一步延迟保险准则的发布，而且他们并不计划在发布保险合同会计项目应循程序文件之前进行有关其他综合收益的讨论。

IASB 接受了有关其他综合收益法的反馈，但是除了相机参与分红合同和单元连接合同的适用性之外，没有表明任何再次讨论其他综合收益的计划。

对剩余边际的重新计量

大多数成员（包括报表使用者）同意根据未来现金流解锁剩余边际。很多报表编制者支持根据折现率的变动解锁边际，但是大多数 IWG 成员认为这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人认为应与利率相关假设保持一致）。此外，部分成员质疑为什么风险调整的变动不被剩余边际抵销，既然适用于未来现金流估值变动的观点同样适用于风险调整的变动。同时，部分 IWG 成员也不理解，或不同意 IASB 工作人员在议程报告中讨论的，对于根据风险调整的变动解锁边际的实际顾虑。

保险合同的范围和定义

IASB 就保险合同范围及定义所做的决定得到了广泛支持。IASB 工作人员确定，金融工具工作组将处理如何将 IFRS 9 中讨论的减值模型应用于信用担保的问题。IASB 和 FASB 表示不打算再讨论是否将信用保险排除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之外的议题了。但有一位报表使用者和其他 IWG 成员支持将信用保险纳入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之内。

非保险组成部分的分拆与核算

IASB 工作人员讨论了 IASB 和 FASB 对可以明确区分的投资组成部分进行分拆，以及在综合收益表中将投资组成部分从保费中分解出来的建议。IWG 成员似乎一致赞同分拆建议，同时认为，由于建议中引入了‘高度互相关’的标准，因此不会出现很多需要分拆的情况。有些报表使用者担心，除了在有限的情况下（比如出现显性账户余额时），在综合收益表中将投资组成部分从保费中分离的成本是否能与其效益相匹配。

IWG 成员就分拆建议提出了以下顾虑：

- 与金融工具是否有可比性？因为类似投资的组成部分并不会被分拆，而是会按照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而非金融工具指引进行计量（他们的顾虑在于根据金融工具指引和根据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确认的利润会存在差异）。
- 对投资组成部分的分解要求如何应用于再保险安排和损失准备账户？
- 如果估值发生变动，该如何将投资组成部分与保费进行分离？

此外，一些 IWG 成员还认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分解投资组成部分的建议未免效果甚微，并认为该项要求只是徒增了工作人员所建议的已赚保费法的复杂性。

综合收益表中保费确认的已赚保费法

IASB 和 FASB 都同意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数据信息，但仍在寻求列报这些信息的最佳方法。

工作人员已在 6 月的会议上向 IASB 和 FASB 呈递了三种方法：

- 到期保费法（premiums due approach）
- 承保保费法（premiums written approach）
- 已赚保费法（earned premium approach）

IASB 已经表示倾向于已赚保费法，因为这有助于寿险和非寿险业务的核算方法保持一致，也与收入确认建议一致。IWG 成员大体同意说，汇总边际信息对寿险业务来说非常重要，应该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他们并不支持采用已赚保费法来列报数量信息，因为很多人认为该法效果甚微。许多报表编制者认为，这样做的益处高于成本/复杂性，但是一些报表使用者并不确定该如何使用这些信息。报表使用者认为，他们倾向于看到收益来源分析，新承保业务的数量，管理的资产，以及现金流信息。除此之外，一些 IWG 成员表示，与非寿险业务关键

绩效指标（比如综合成本率和综合费用率）相关的保费/成本至关重要。报表使用者和编制者倾向于目前使用的数量计量方式，许多人在考虑了所有选择后还是倾向于到期保费法。工作人员和与会的 IASB 成员要求进一步了解应用已赚保费法的具体挑战，以及报表使用者是否会认为这些信息有用。对于已赚保费法的应用预计还会进一步征求意见。

准则转换要求

IASB 和 FASB 迄今尚未重新审议准则转换建议。意见征求稿的大部分受访者都不支持意见征求稿中要求仅计量履约现金流现值而不考虑剩余边际的建议。准则转换建议预计会对保险公司（尤其是订立了长期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未来报告的盈利能力产生巨大的影响。工作人员要求在追溯调整可行的情况下就该调整提供反馈，并在追溯调整不可行的情况下，就估计剩余边际的三种方法提供反馈。

在合同一开始用以估计剩余边际的三种方法主要是在准则转换时，计算履约现金流（在 IASB 的当前建议下包括风险调整）现值与以下各项的差异：

- 准则转换之前负债的账面价值；
- 对有效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估计（与企业合并时购买成本的核算方法一致）；或者
- 主体特定现值（类似于对有效保险合同进行公允价值估计，但却从特定主体的角度，而非市场的角度估计）。

IWG 成员大体支持追溯调整法。对于追溯调整法可追溯的期限也进行了一定的讨论。

对于追溯调整不可行的情况下适用的方法，或者追溯调整究竟可以追溯到多久以前，并未达成一致意见。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保险公司是否需要过去的保险合同组合进行追溯处理，或者追溯法是否应仅适用于那些在准则转换时仍然有效的合同。在 IASB 究竟应该提供宽泛的原则还是实用的权宜方案，以便报表编制者在准则转换时确认剩余边际的问题上，仍存在分歧。

IASB 对保险工作组会议的评价

IASB 和 FASB 的部分成员（他们也参与了 IWG 的会议）在 IASB 7 月的会议上又提出了以下观点：

- 一位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根据他与保险公司的后续讨论，他发现欧洲的短期合同承保商往往支持在构建模块法下使用已赚保费法来列报收入，因为这更符合短期合同的传统保费列报方式。这些保险公司中许多都期望将构建模块法应用于短期合同，因为这与即将生效的《偿付能力标准 II》的要求类似。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同意，需要就采用已赚保费法列报

收入的方式进一步征求意见。虽然他们承认自己对这种做法的复杂性有一定的担忧，但他们认为，这种担忧也许是源于对该方法缺乏了解，以及成员机构需要较长时间来消化提议的机制。一位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与分析师进行的后续会议显示出了极大的观点分歧。有些分析师不认为他们会使用已赚保费法中的数据信息，但是其他分析师一旦了解了这个机制，便认为此类信息十分必要。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IWG 和成员机构似乎支持使用汇总边际法来列报盈利能力，并对数据信息做进一步的披露。已赚保费法被认为最有效地满足了对数据信息的需求。
- 同时在概念上与收入确认保持一致，但是他们也认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以了解大家对该法可行性的担忧，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需求。
- 虽然 IWG 支持使用其他综合收益，但他们并不支持 IASB 和 FASB 决定的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方式。一位 IASB 和 FASB 成员表示，在后续会议上还收到了报表使用者的一些意见。一些使用者倾向于建立一个不会产生会计错配模型，并考虑制定一个备选方案，以便在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两边都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并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剔除了短期波动性影响的营业利润。但是，使用者怎样界定营业利润的问题上似乎并未达成一致。最终他们强烈同意，应该对资产和保险负债使用同样的计量方法。
-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表达了对准则转换建议的担忧。虽然他们认为，采用某种形式的追溯调整是最恰当的，但是他们也表示需要严密审视准则转换方式，以确保最终的建议不允许在未来期间进行利润操纵。

联系方式



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有关该项目的更多资讯，例如我们有关 2010 年征求意见稿的出版刊物《会计准则新动向：保险合同》、《保险新世界：保险合同会计项目第二阶段对保险业务的影响》以及《保险新世界：保险合同会计项目第二阶段进度报告》，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IASB 的网站](#)和 [FASB 的网站](#)上提供了有关会议的总结、会议资料、项目概况以及最新情况介绍。

© 2012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 28 期

出版日期：2012 年 9 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的注册商标或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中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会计和报告方式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本期刊物有关内容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